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主要内容

1、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原因

随着荃银高科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考虑到公司近一年来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属于首次合作，银行最终的审批额度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补充流动性，发挥多家银行比较优势降低资金成本，荃银高科拟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

2、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

（1）申请额度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授信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商票融资、开立保函、远期国内信用证及押汇、远期信用证及押汇、进口代付、

减免保证金外汇交易、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最终授信品种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3）授信方式

本次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4）授信期限

本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3、申请银行贷款的主要内容

（1）申请额度

鉴于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政策，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农业科技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贷款担保方式

本次贷款担保采用信用方式。

（3）使用范围

本次贷款使用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

（4）贷款期限

本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办理贷款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4、其他说明

(1)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33,000 万元，该额度不等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视经营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也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农业科技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